

**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修订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。具体修订如下：

条款	修订前	修订后（修订内容为加粗部分）
第七十八条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<b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，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b>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，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b>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</b></p>
第八十	<p>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为</p>	<p>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、有效的前提下，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，<b>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</b>，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</p>

条	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	
---	---------------	--

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做修订。上述修订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0日